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PCBA 电路板 60000PCS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PCBA 电路板 60000PCS 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556-89-05-3763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伟	联系方式	1599573266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3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21.454 秒，31 度 13 分 31.8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中区木渎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木政审经发备（2022）1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6469.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江苏省人民政府（2017 年 4 月 14 日）	《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24 号）
	《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2017 年 10 月 14 日）	《市政府关于木渎镇胥江以南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5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39 号，根据苏 2021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1051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2、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7年10月18日发布的《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形成“一心、两轴、五区、一带”的规划结构。

“一心”：即位于胥江以南、宝带西路以北形成的木渎镇南部片区中心。

“两轴”：依托木渎镇北部片区中心、镇区综合服务集聚区及南部片区中心等重要节点串联组成金山路城镇发展轴；规划将北部文化创意、电商产业园向南延伸，沿线重点引进研发设计、销售等产业，打造沿金枫路产业联系轴。

“五区”：以社区划分和功能组团为基础形成的高端制造工业区、特色商贸区、生态保育区、两片居住区。

“一带”：规划打造沿胥江的滨江休闲活力带，通过提升绿化景观，增加配套设施，依托沿线的居住区、商业街及创意办公区形成宜居宜游、风景优美的滨水景观带。

本项目属于“五区”中的高端制造工业区，该区主要发展精密制造业、环保科技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型材料产业等，本项目主要为PCBA电路板的加工，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的配套产业，符合该区产业定位。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相符性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第二十八条</p>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胥江，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p>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p>第四十二条</p> <p>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的饭店、疗养院、旅游度假村、集中式畜禽养殖场等，应当建设污水物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胥江，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p>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围湖造地；</p> <p>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p> <p>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十四
条**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4.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2]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2、“三线一单”相符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39 号，根据核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具体保护内容、范围及距离见表 1-1-2。

表 1-1-2 与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向	与红线边界距离 (km)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5.00	东北	5.3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1538.31	西南	4.1
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2.06	西南	5.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苏州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

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39 号，根据核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清明山生态公益林”、“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及“藏书生态公益林”，具体保护内容、范围及距离见表 1-1-3。

表 1-1-3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容相符性

生态空间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向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1630.61	在范围内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1538.31	西南	4.1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5.00	/	5.00	东北	5.3
清明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包括清明村、新六村、皋峰村、上供村、许家桥村、花灯村、新河村、新麓村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	3.10	3.10	西南	2.0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26.15	26.15	东北	6.1
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包含三段：一段由度假区入口至新天地公园；二段由新天地公园至水星游艇俱乐部；三段由水星游艇俱乐部至加油站（太湖度假村，不包括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部分，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2.06	1.11	3.17	西南	5.0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19.43	西北	2.4
藏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包括陈家村、博士坞、蒋家场、张家巷、张家场、后巷里、北山湾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	14.57	14.57	西北	7.2

根据上表，本项目在“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的范围内，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应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会导致

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3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和3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PM_{2.5}、PM₁₀、NO₂和O₃浓度分别下降15.4%、16.1%、20.9%和5.3%，SO₂和CO持平。2020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达“十三五”以来最优，超额完成国家和省年度目标任务，PM_{2.5}浓度实现2013年以来“七连降”，首次达到并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020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达“十三五”以来最优。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根据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进行的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指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2.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设备采用电源，木渎镇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4 与《吴中区建设项目环评禁止（限制）审批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止（限制）内容	区域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全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全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与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的距离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全区范围内	本项目完成后以厂区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4	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总投资额原则上不得低于10亿元人民币	全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包括商住混合建筑中与居住层相邻接的楼层）新建、扩建餐饮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业项目。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全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6	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禁止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禁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在国家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禁止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的范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具体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7	木渎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凡属污	木渎镇 木渎风景名胜区：灵岩山、天平山、木渎古镇区部分（不包括白马涧风景名胜区部分）。 藏书生态公益林：陈家村、博士坞、蒋家场、	本项目不在木渎风景名胜区、藏书生态公益林的范围内	符合

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藏书生态公益林禁止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野外用火；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资源的行为。

张家巷、张家场、后巷里、北山湾。

表 1-1-5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8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为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2.5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金桥工业园内，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1-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 本项目符合《江	相

<p>布局约束</p>	<p>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p> <p>（3）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府[2016]60号）、（苏府[2014]81号）、（苏府[2017]102号）、（苏委发[2019]17号）等各项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p>	<p>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相符</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 求
金 桥 工 业 园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辛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收应急演练。</p>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染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 项 目 情 况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符合上诉相关条例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本项目不使用任何“Ⅲ类”燃料。</p>
相 符 性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3、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州市吴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合性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及《苏州市吴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分析如下：

表 1-1-7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符合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胥江。	符合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产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胥江。	符合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治理环境隐患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熟悉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及《苏州市吴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p>《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p>	<p>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水基型清洗剂): VOC 含量: ≤50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甲醛: ≤0.5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p>	<p>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成分: 水≥82%、一缩二丙二醇≤10%、表面活性剂≤5%、丙二醇甲醚≤3%; 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测试报告 No. SHAEC2104308302, 水基清洗剂中 VOC 含量 48g/L, 甲醛: ND (未检出, 检出限 0.5g/kg)、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ND (未检出, 检出限 0.5%)、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ND (未检出, 检出限 0.5%)。</p>	<p>符合</p>
<p>《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其他≤100g/L。</p>	<p>本项目使用的 UV 三防漆成分: 丙烯酸酯单体 65-75%、聚氨酯单体 15-25%、酮衍生物 0.2-0.8%、丙烯酸胺低聚物 5-7%、丙烯酸化低聚物 3-5%, 根据 UV 三防漆的 MSDS, 固含量: 97.5-99.2%, 本项目挥发分以最大 2.5%计, 则 UV 三防漆中 VOCs 含量 26.5g/L, 符合 VOCs≤100g/L。</p>	<p>符合</p>
<p>《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p>	<p>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非水性-其他≤200g/L。</p>	<p>本项目使用的 UV 三防漆成分: 丙烯酸酯单体 65-75%、聚氨酯单体 15-25%、酮衍生物 0.2-0.8%、丙烯酸胺低聚物 5-7%、丙烯酸化低聚物 3-5%, 根据 UV 三防漆的 MSDS, 固含量: 97.5-99.2%, 本项目挥发分以最大 2.5%计, 则 UV 三防漆中 VOCs 含量 26.5g/L, 符合 VOCs≤200g/L。</p>	<p>符合</p>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以及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和 UV 三防漆都是低 VOC 的。</p>	<p>符合</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28号)</p>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中规定：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和 UV 三防漆均为低挥发性的 VOCs 物料，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p>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p>	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和 UV 三防漆均为低挥发性的 VOCs 物料，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p>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物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闭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提高废气捕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率效率控制，去除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和 UV 三防漆均为低挥发性的 VOCs 物料，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p>	<p>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和 UV 三防漆均为低挥发性的 VOCs 物料，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p>	符合	

<p>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p>	<p>[2020]2号中相关规定，规定如下：（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三）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一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p>	
<p>《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p>	<p>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和UV三防漆均为低挥发性的VOCs物料，本项目产生的VOCs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无储罐性有机液体，所使用的 VOCs 物料主要为低挥发性的水基清洗剂和 UV 三防漆，存放于室内专用场地，原辅料非取用状态均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的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的化工生产，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无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不大于 2000 个。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只产生少量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胥江。	符合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企业 VOCs 排放速率 $< 2\text{kg/h}$，不需要设置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符合
	<p>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p>	<p>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p>	符合
	<p>污染物监测要求</p>		
<p>《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p>	<p>二、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 （七）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和 UV 三防漆均为低挥发性的 VOCs 物料，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经营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39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导航终端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软件开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市场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企业现拟增资 100 万元购置涂覆机（溶剂型即涂覆膜机除外）、UV 固化炉、红外固化炉等设备建设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PCBA 电路板 60000PCS 项目。

目前，本项目已获得吴中区木渎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木政审经发备〔2022〕16 号，项目代码：2201-320556-89-05-376377），报批后年加工 PCBA 电路板 60000PCS。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1	涂覆车间	PCBA 电路板	200mm×200mm×2mm、 其他规格	60000PCS	4000
---	------	----------	--------------------------	----------	------

2、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涂覆车间	90m ²	位于 3#厂房北侧 1 楼，左侧为清洗区，右侧为涂覆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m ²	位于 3#厂房南侧 1 楼	
	成品仓库	20m ²	位于 3#厂房南侧 1 楼	
	化学品库	6m ²	位于 3#厂房北侧外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0t/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8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8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		
	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0	本项目无一般固废产生
		危废仓库	6m ²	本项目建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	主要组分、规格	是否属于 危化品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及 规格	储存 储存
水基清洗剂	水≥82%、一缩二丙二醇≤10%、表面活性剂≤5%、丙二醇甲醚≤3%	否	0.1	0.1	20L/塑料桶	化学品库
UV 三防漆	丙烯酸酯单体 65-75%、聚氨酯单体 15-25%、酮衍生物 0.2-0.8%、丙烯酸胺低聚物 5-7%、丙烯酸化低聚物 3-5%	否	0.5	0.1	1L/金属桶	化学品库

表 2-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水基清洗剂	无味透明液体；沸点/沸点范围：100℃；pH 值：	不燃	LD50： 不适用

	10.5±1.0; 闪火点: 无; 自燃温度: 不适用; 空气中自然界限: 上限: 无、下限: 无; 比重 (20℃): 1.00±0.10; 水溶性: 完全溶解		
UV 三防漆	聚氨酯气味透明液体; 粘度 (25℃): 50 - 6400 cP ; 比重: 1.06g/ml; 闪点: 102℃/215°F; 固含量: 97.5-99.2%; 水溶性: 不溶于水	不易燃	急性毒性: (致死暴露浓度): 无数据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1-5 本项目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产地	位置
1	接驳台	PBC-100A	2	国产	涂覆车间
2	涂覆机	C4	1	国产	涂覆车间
3	UV 检测台	UVT-100A	2	国产	涂覆车间
4	UV 固化炉	UV-120A	1	国产	涂覆车间
5	红外固化炉	IR-300A	1	国产	涂覆车间
6	涂层与终检设备	V9i	1	马来西亚	/
7	空压机	KB-10A/8	1	国产	/
8	纯水机	PTC-100L/H-A	1	国产	涂覆车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目前全厂现有职工 100 人,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依托现有项目调剂。

工作制度: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50 天, 全年工作时间 4000h (清洗 90h/a)。

生活设施: 厂内设有卫生间、食堂, 不设浴室、宿舍等设施。

6、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39 号, 土地使用面积 16469.10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5072.28 平方米。项目地的北侧是苏州恩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空地, 东侧隔小河为苏州盛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和苏州腾丰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为木东路, 西侧为苏州意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佳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情况图详见附图 2。

厂房分为 3 幢, 1#厂房面积 2762.88 平方米, 共 3 层, 1F 餐厅、2F 餐厅和办公室、3F 会议室; 2#厂房面积 2366.71 平方米, 共 3 层, 1F 空置、2F 值班室、3F 办公室和实验室; 3#厂房面积 9942.69 平方米, 南侧共 3 层, 其中 1F 仓库、2F 组装车间、3F 实验室; 北侧共 5 层, 其中 1F 仓库和涂覆车间、2F 办公室、3F 办公室、4F 办公室、5F 会议室。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1 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体废物；N 代表噪声；W 代表废水）。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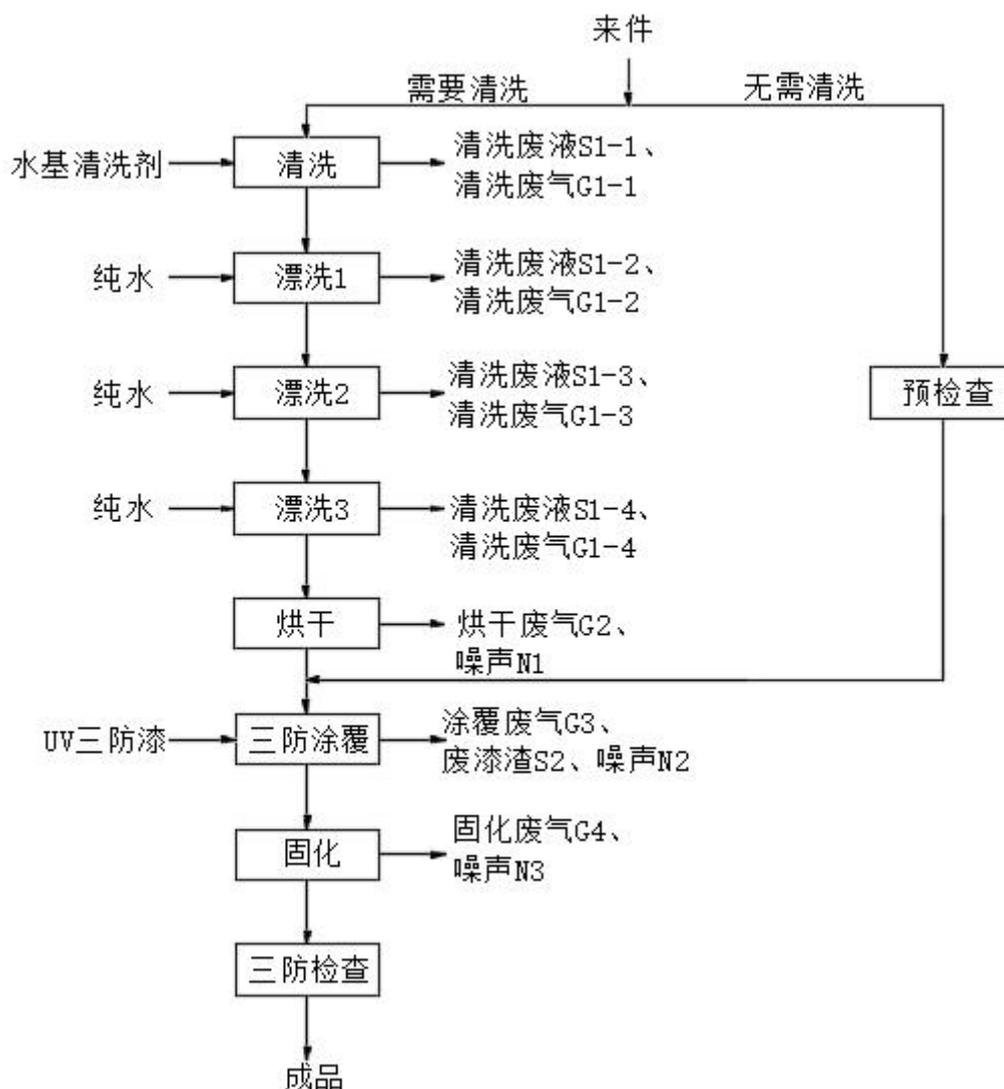


图 2-2-1 PCBA 电路板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预检查：对 PCBA 电路板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电路板是否有缺件、错件等问题。

清洗：根据产品需求，PCBA 电路板来件中少量军用 PCBA 电路板涂覆前需要先进行清洗。清洗工序在托盘中进行，用水基清洗剂对电路板进行浸泡和手工刷洗，水基清洗剂

经沉淀过滤后反复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液 S1-1（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和清洗废气 G1-1；

漂洗 1：在托盘中使用纯水对 PCBA 电路板进行手工漂洗，漂洗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液 S1-2（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和清洗废气 G1-2；

漂洗 2：在托盘中使用纯水对 PCBA 电路板再次进行手工漂洗，漂洗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液 S1-3（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和清洗废气 G1-3；

漂洗 3：在托盘中使用纯水对 PCBA 电路板进行第三次手工漂洗，漂洗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液 S1-4（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和清洗废气 G1-4；

烘干：使用红外固化炉对 PCBA 电路板进行烘干，加热温度 60℃，去除电路板表面水分。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烘干废气 G2 和噪声 N1；

三防涂覆：通过涂覆机将 UV 三防漆喷涂在 PCBA 电路板其中的一面上。此工序会产生涂覆废气 G3、废漆渣 S2 和噪声 N2；

固化：通过 UV 固化炉对 PCBA 电路板上涂覆的 UV 三防漆进行光固化，此过程无相应温度要求，但需要对 UV 固化炉中的 UV 灯产生的热量进行排风散热。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4 和噪声 N3；

三防检查：对三防涂覆效果进行检查，看 PCBA 电路板的涂覆面是否有漏喷、误喷或橘皮现象等问题；

将 PCBA 电路板翻面后重复进行三防涂覆、固化、三防检查的工序。

1.2 产排污环节汇总

表 2-2-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污染物/主要成分	去向
废水	纯水制造	浓水	W1	pH 值、COD、SS	接管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	清洗、漂洗 1、漂洗 2、漂洗 3	清洗废气	G1-1、G1-2、G1-3、G1-4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干	烘干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三防涂覆	涂覆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固化	固化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固废	清洗、漂洗 1、漂洗 2、漂洗 3	清洗废液	S1-1、S1-2、S1-3、S1-4	水基清洗剂、水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

	三防涂覆	废漆渣	S2	漆渣	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3	活性炭、有机废气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S4	塑料桶、铁桶	
噪声	设备运行时噪声				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情况介绍

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3日，2015年购置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439号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形成年加工通信电子产品1000套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1、3-2、3-3、3-4。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设计规模	审批	验收批复
1	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迁建通信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年加工通信电子产品1000套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1日	木建环验[2017]0029号 2017年9月21日

(2)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

表 2-3-2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1	组装车间	通信电子产品	1000套	2000

(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3 现有项目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产地	位置
1	组装线	非标	2	国产	组装车间
2	测试流水线	非标	2	国产	组装车间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3.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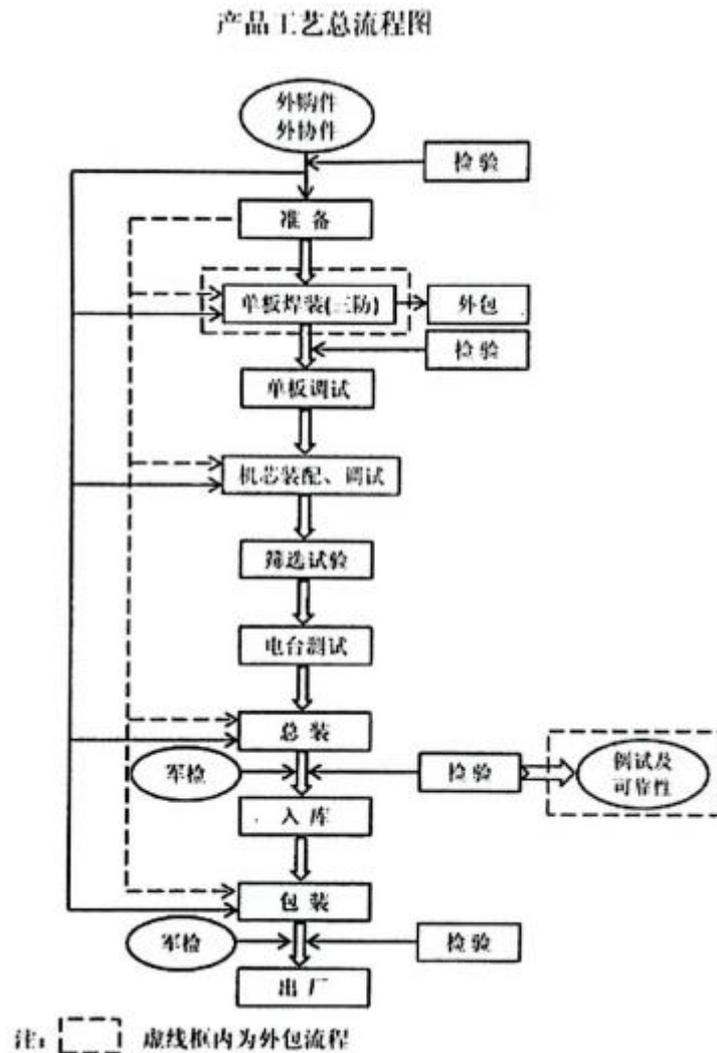


图 3-3-1 通信电子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通信电子产品加工过程主要是对外购件、外协件进行人工组装，其中单板焊装（三防）和例试及可靠性两道工序外包。通信电子产品加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

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2.2.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2.2.2 废水

(1) 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员工 100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5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2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排放量为 240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

(2) 食堂用水

现有项目员工 100 人，一班制，年工作 250 天，员工在食堂用餐，每天食堂烧饭 2 次。食堂水量按照 10L/人·次计算，则食堂用水总量为 5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排放量为 400t/a，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江。

表 2-3-4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2800	COD	400	1.1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2800	400	1.1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150	0.42			150	0.42	
		氨氮	35	0.098			35	0.098	
		总磷	4.5	0.0126			4.5	0.0126	
		总氮	45	0.126			45	0.126	
		动植物油	100	0.28			100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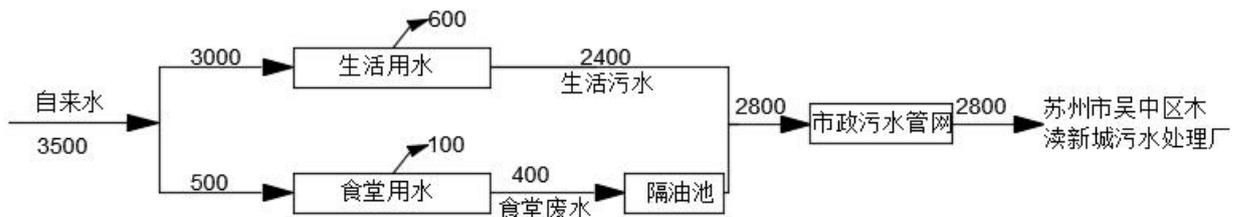


图 2-3-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2.2.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2.4 固废

现有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脂收集后交给专门的厨房废油收集单位处置。

(1) 一般固废

现有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源于员工的日常生活，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0.5kg 计，现有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250 天，产生量约 12.5t/a，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3) 废油脂

现有项目废油脂源于食堂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交给专门的厨房废油收集单位处置。

3、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老带新

根据本次环评现场核查，现有项目依法完成环保手续，企业生产状况良好。公司自运营以来，未接收到任何周边企业、居民有关环境管理方面的投诉。

现有项目暂未编制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建议企业在本项目建成后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现有项目未按照要求展开自行监测，建议企业每年严格执行自行监测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39 号，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CO	mg/m ³	10	4	/
		O ₃	μg/m ³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PM _{2.5}	μg/m ³	/	7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次值 2.0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3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和3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PM_{2.5}、PM₁₀、NO₂和O₃浓度分别下降15.4%、16.1%、20.9%和5.3%，SO₂和CO持平。

2020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达“十三五”以来最优，超额完成国家和省年度目标任务，PM_{2.5}浓度实现2013年以来“七连降”，首次达到并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35	9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7	70	6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40	8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2	160	101.2	超标

由表 3-1-2 可知，2020 年苏州市 O₃ 超标，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和 CO 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苏州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u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管理质量，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

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

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可达性评估：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苏州 SO₂、NO_x、VOCs 及 PM_{2.5} 排放量分别下降 44%、40%、35%及 46%。其中，电力行业实施热电整合及深度减排，SO₂、NO_x、VOCs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1.0 万吨、1.1 万吨、0.01 万吨和 0.18 万吨；钢铁行业在超低排放基础上实施烧结深度治理，SO₂、NO_x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1.0 万吨、1.4 万吨和 0.84 万吨；化工行业实施全面产业升级，完成 VOCs 全过程深度治理，VOCs 年排放量预计减排 0.70 万吨；涂装行业实施全面涂料替代与全过程治理，VOCs 年排放量预计减排 2.1 万吨；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柴油车，NO_x、VOCs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2.4 万吨、0.14 万吨及 0.08 万吨；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汽油车 NO_x、VOCs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0.4 万吨、0.81 万吨及 0.02 万吨。

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结果显示，到 2024 年，采取全要素减排设置后，可有效降低各项污染物浓度，平均减排比例为 22.1%。PM_{2.5}、NO_x 及臭氧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分别为 21.0%、26.1%及 8.9%。可以实现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远期目标但完成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的目标仍有一定压力。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直流接触器

年产 1000 万套扩建) 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日对 G1 雀梅花园 (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800m)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如下:

表 3-1-3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调查表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02:00	08:00	14:00	20:00	
2020.11.5	0.96	1.62	0.36	0.65	2.0
2020.11.6	0.31	0.44	0.41	0.53	
2020.11.7	1.02	0.77	1.27	0.79	
2020.11.8	0.88	0.78	0.59	0.38	
2020.11.9	0.86	0.75	0.88	1.55	
2020.11.10	0.41	0.62	0.63	0.74	
2020.11.11	0.70	0.66	0.66	0.61	
浓度范围	0.31~1.62				
污染指数	0.155~0.81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800m 处, 引用数据不超过 3 年, 属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的相关要求, 数据引用较为合理。从上表可知, 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文) 规定, 本项目纳污水体胥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 III 类标准。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环境要素	对象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地表水	胥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 类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20	mg/L
				氨氮	1.0	
				总磷	0.2	
				总氮	1.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 63-94)	三级	SS	30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引用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8 月 14 日对胥江的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5 胥江地表水检测情况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TP
W1 苏州市吴中区木 渎新城污水处 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	2019.8.12	7.83	11	7	0.992	0.175
	2019.8.13	7.81	15	8	0.900	0.164
	2019.8.14	7.81	11	11	0.891	0.196
	监测值范围	7.81~7.83	11~15	7~11	0.891~0.992	0.164~0.196
	污染指数	0.905~0.915	0.55~0.75	0.23~0.37	0.891~0.992	0.82~0.98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苏州市吴中区木 渎新城污水处 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2019.8.12	7.81	6	6	0.930	0.179
	2019.8.13	7.81	10	7	0.880	0.179
	2019.8.14	7.80	15	10	0.896	0.188
	监测值范围	7.80~7.81	6~15	6~10	0.880~0.930	0.179~0.188
	污染指数	0.9~0.905	0.3~0.75	0.2~0.33	0.88~0.93	0.895~0.94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文）规定，项目纳污河道胥江（木渎船闸-接江南运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I类标准。根据上表，监测期间各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依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的布置原则，本次评价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本底进行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 4 个噪声测点，进行声环境的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具体数值见表 3-1-7，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1-7。

表 3-1-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标准级别	2022/03/01 10:14~10:29		2022/03/01 22:09~22:23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Z1	东厂界外 1m	2 类	53.5	60	46.3	50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2 类	52.2	60	46.8	50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2 类	53.5	60	46.8	50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2 类	50.8	60	46.6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1.8m/s；夜间：多云，风速：2.4m/s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全部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图 3-1-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的水基型清洗剂和 UV 三防漆，涂覆车间、化学品库和危废仓库等地面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无需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不需调查生态环境现状。

1、环境保护目标

1.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1.2 水环境

(1) 地表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名称	相对厂界			相对排口			与本项 目有 关的 水力 联系	环境功能要求
		距离 (m)	坐标/m		距离 (m)	坐标/m			
			X	Y		X	Y		
水环境	小河	50	30	-40	25	25	0	附近 河流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走马塘 河	448	-448	0	424	-424	0	附近 河流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胥江	2060	-494	2000	2210	-467	2160	纳污 水体	

注：项目位置中心定义为坐标原点。

(2)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排放标准

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胥江。本项目排口执行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9-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1 所示。

表 3-3-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400
			SS		150
			氨氮		35
			总磷		4.5
			总氮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磷		0.3
			总氮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3-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	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 烃	60	3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3 标准

表 3-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 目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2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4。

表 3-3-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01557	0.014013	0.001557	0	0.001557	0.001557	/
	无组织	VOCs	0	0.00173	0	0.00173	0	0.00173	0.00173	/
废水		废水量	2800	8	0	8	0	2808	/	8
		COD	1.12	0.0032	0	0.0032	0	1.1232	0.0032	/
		SS	0.42	0.0012	0	0.0012	0	0.4212	/	0.0012
		氨氮	0.098	0	0	0	0	0.098	/	/
		总磷	0.0126	0	0	0	0	0.0126	/	/
		总氮	0.126	0	0	0	0	0.126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	/
		危险废物	0	2.42	2.42	0	0	0	/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	/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市吴中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减排计划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部设施完善，不需进行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主要考虑运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清洗、漂洗 1、漂洗 2 和漂洗 3 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 G1(G1-1、G1-2、G1-3、G1-4)、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 G2、三防涂覆工序产生的涂覆废气 G3、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 G4。</p> <p>1.1.1 有组织排放</p> <p>(1) 清洗废气 G1、烘干废气 G2</p> <p>本项目清洗、漂洗 1、漂洗 2、漂洗 3 和烘干工序水基清洗剂挥发会产生清洗废气 G1、烘干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成分：水≥82%、一缩二丙二醇≤10%、表面活性剂≤5%、丙二醇甲醚≤3%；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测试报告 No. SHAEC2104308302，水基清洗剂中 VOC 含量 48g/L，比重（20℃）：1.00±0.10，本项目比重取 1.00，则水基清洗剂中 VOC 含量为 4.8%。</p> <p>本项目水基清洗剂的用量约 0.1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048t/a。</p> <p>清洗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量 10000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 1#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约 0.00432t/a。</p> <p>(2) 涂覆废气 G3、固化废气 G4</p> <p>本项目三防涂覆工序、固化工序 UV 三防漆挥发会产生涂覆废气 G3、固化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 UV 三防漆的 MSDS，UV 三防漆成分：丙烯酸酯单体 65-75%、聚氨酯单体 15-25%、酮衍生物 0.2-0.8%、丙烯酸胺低聚物 5-7%、丙烯酸化低聚物 3-5%。，固含量：97.5-99.2%，本项目挥发分以最大 2.5%计。</p>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加工 PCBA 电路板 60000PCS，双面涂覆，单个涂覆面积约 0.04m²，湿膜厚度 50-80 μm，本项目取 65 μm，湿膜密度 1.06t/m³，固含量 97.5%，上漆率 70%，UV 三防漆的涂覆核算量约 0.46t/a。考虑到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损耗，年用量取 0.5t/a。

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量 10000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 1#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约 0.01125t/a。

综上，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约 0.01557t/a。

表4-2-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2	18	0.4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0°31'23.42"， 北纬 31°13'34.6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表 4-2-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	10000	非甲烷总烃	4.8	0.048	0.0043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48	0.0048	0.000432	90
		非甲烷总烃	0.28	0.0028	0.01125			0.028	0.00028	0.001125	4000
DA002	10000	非甲烷总烃	5.08	0.0508	0.0155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508	0.00508	0.001557	/

1.1.2 无组织排放

(1) 未收集的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量约 0.00173t/a。

表 4-2-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1	涂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73	/	0.00173	0.0056	90	3.5

1.1.3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以及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时，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非正常排放时收集、处理效率为0，废气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1h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1h进行事故源强计算。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收集、处理效率下降至0考虑。

表 4-2-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涂覆车间	废气治理设备损坏	非甲烷总烃	0.0508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远远大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因此，企业应该增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

1.1.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附录 B 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属于计算机制造排污单位、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排污单位——电路板三防涂覆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要求。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2015 年 11 月）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半密闭罩或通风厨方式收集（罩内或厨内操作），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 65-85%。本项目收集废气采用半密闭的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过流风速为 0.96m/s，满足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符合半密闭罩上限 85%。同时，为了提高收集效率，在集气罩的周边安装固定式活动挡板，集气罩设置时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集气罩在不影响工艺操作和设备检修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包围或者包紧污染源，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不让废气外泄。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能达到 90%。

活性炭是一种新型环保吸附材料，通过将优质活性炭和辅助材料制成蜂窝状方孔的过滤柱，达到产品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的目的，目前已经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被处理废气在通过蜂窝活性炭方孔时能充分与活性炭接触，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具有优良的吸附、脱附性能和气体动力学性能，可广泛用于净化处理含有甲苯、二甲苯、苯、等苯类、酚类、酯类、醇类、醛类等有机气体、恶臭味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各类气体。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环保设备废气处理净化效率高，吸附床体积小，设备能耗低，性能稳定，吸附效果良好，能够降低造价和运行成本，净化后的气体可满足环保相应排放要求。

表 4-2-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参数名称	参数
规格	2000×1100×1300mm（2 个）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m
一次填装量	0.3m ³
密度	550kg/m ³
比表面积	>850m ² /g
过流风速	0.96m/s
废气进口温度	25℃
净化效率	90%
更换情况	每 295 个工作日一换

表 4-2-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	----	-------	-----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为 25℃, 本项目废气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符合
2	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 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 应结构简单, 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集气罩放置于废气排放口上方, 不影响工艺操作	符合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 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风机 10000m ³ /h 的风量, 可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 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
3	吸附剂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0m/s	符合
4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一次装填量是 0.3m³，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T=0.3 \times 550 \times 0.1 \div \{10^{-6} \times 10000 \times [(4.8-0.48) \times (90 \div 4000 \times 16) + (0.28-0.028) \times 16]\} = 295.32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每 295 个工作日一换。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3.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08	0.00508	0.001557

表 4-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涂覆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0.00173

表 4-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3287

1.3.2 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有时还会引起呕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伤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这种异味的成分很复杂，量不大，很难定量确定。异味气体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觉，影响人的工作效率。本项目异味气体的臭气强度为 1 级，属于轻微臭味。为了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种植可吸收异味的植物盆栽等措施减少异味，届时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减少。

1.3.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工厂在正常生产状况下，由无组织排放源散发的有害物质对工厂周围居民健康不致造成危害的最小距离。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宜作为长久居住和办公使用。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而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尚无国家标准，本项目属于后者，属于后者的可以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5201-91)中提供的方法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3.0m/s；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大气污染源类别按II类考虑。

表 4-2-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结果见表 4-2-15。

表 4-2-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污染源类型	主要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m）
面源 （涂覆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0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因此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针对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3 监测方案

表 4-2-12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1）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现有项目有员工 10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新增岗位在现有项目职工中调剂，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定期采用人工清扫，无需进行地面冲洗，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少量军用 PCBA 电路板涂覆前需要先进行清洗，先用水基清洗剂对 PCBA 电路板进行浸泡和手工刷洗，再用纯水对 PCBA 电路板进行三次手工漂洗。清洗、漂洗 1、漂洗 2 和漂洗 3 的工序都在托盘中进行，托盘的尺寸为：托盘 1、托盘 2：400mm×300mm×50mm；托盘 3、托盘 4：500mm×300mm×150mm；清洗时间：90h/a。清洗过程中水基清洗剂经沉淀过滤后反复使用，漂洗的纯水循环使用，清洗、漂洗过程中产生少量清洗废液做危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

本项目清洗和漂洗工序使用的是纯水，纯水由纯水机制备。纯水机的工作原理：纯水机是采用多级滤芯进行水质净化处理的净水设备，通过滤芯的过滤、中和反渗透等方法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纯水机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自来水的用量约 20t/a。纯水机

制备效率为 50~75%（以 60%计），则产生的浓水约 8t/a，纯水约 12t/a。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2-1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水	8	COD	400	0.0032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8	400	0.003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150	0.0012			150	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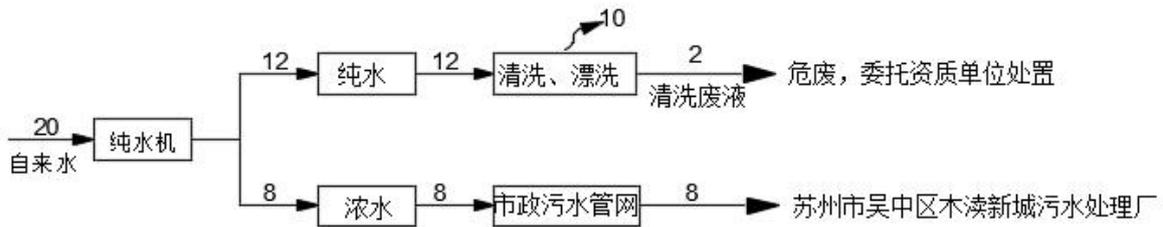


图 4-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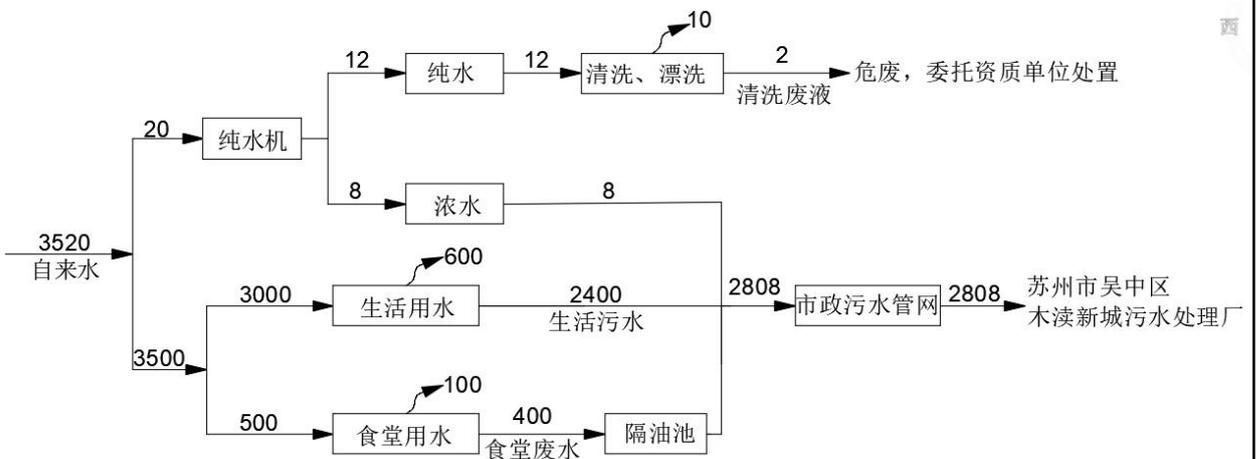


图 4-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2.2 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1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浓水	pH 值、COD、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2-1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31'21.518"	31°13'29.7260"	0.000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pH 值、COD、SS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2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值、COD、SS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400
				SS		150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2.3.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 管网铺设可行性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公路与规划凤凰路交叉口东南侧, 服务范围为整个木渎区域, 包括胥江南片区和胥江北片区; 服务对象为木渎镇居民生活污水、商业服务的生活污水以及木渎区域内现状工业企业废水。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 10 万吨/天。其废水处理工艺: 污水自管道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 经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进水泵房, 通过进水泵提升后流经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改造的 Bardenpho 生物池, 经生物处理后出水进入二沉池, 二沉池上清液自流进入混凝沉淀池, 与混凝剂反应后由新建

的二次提升泵房提升至新建的反硝化滤池，过滤后尾水经接触消毒池消毒处理后，最终排入胥江。

本项目排放的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厂的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胥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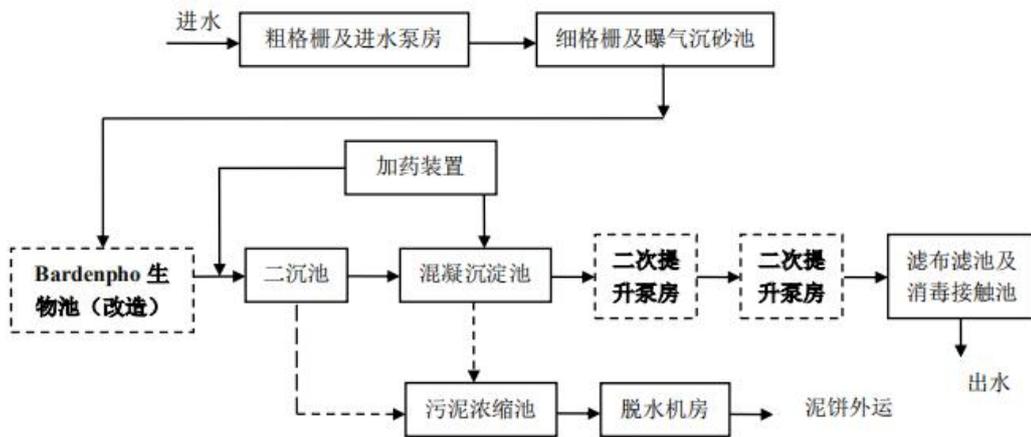


图 4-2-4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 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已接管水量约 7 万吨/天，剩余处理量约 3 万吨/天。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约 8t/a，在污水厂剩余处理量中所占份额很小，其实际处理能力未超过设计能力，且现有污水处理站尚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浓水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预计对纳污水体胥江水质影响较小。

2.4 监测计划

表 4-2-21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	1 年/次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22 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名 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 01	pH 值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 采样 至少 3个	1年/ 次	GB 6920-1986
		COD								GB 11914-1989
		SS								GB 11901-1989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噪声源强为 60-75dB(A)之间，详细情况见表 4-2-23。

表 4-2-23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位置	单台设备 源强 (dB(A))	叠加源强 (dB(A))	防治方案	降噪效果 (dB(A))	噪声 排放值 dB (A)
1	涂覆机	1	涂覆 车间	60	60	选用低噪 声设备，合 理进行厂 平面布局， 采取减振 隔声、四周 植树绿化、 距离衰减	-25	35
2	UV 固化炉	1		60	60		-25	35
3	红外固化炉	1		60	60		-25	35
4	纯水机	1		60	60		-25	35
5	空压机	1	/	75	75		-25	50

3.2 噪声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预测参数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分布，分析各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综合影响值以及与现状值叠加后的预测值，计算结果列于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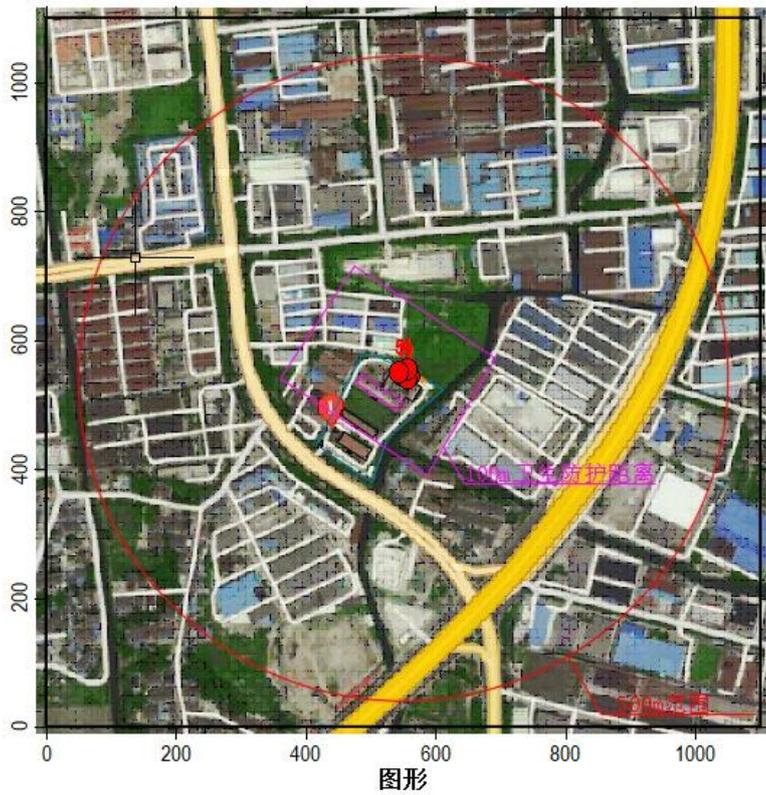
表 4-2-20 厂界噪声预测达标情况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dB(A)	Z1 (东厂界)		Z2 (南厂界)		Z3 (西厂界)		Z4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涂覆机	35	54	0.35	159	0	73	0	14	12.07
UV 固化炉	35	53	0.51	159	0	74	0	14	12.07
红外固化炉	35	52	0.68	159	0	75	0	14	12.07
纯水机	35	60	0	160	0	67	0	13	12.72
空压机	50	56	15.04	161	5.86	71	12.97	12	28.42
贡献值	/	15.48		5.86		12.97		28.82	

表 4-2-24 噪声叠加计算结果描述

关心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5.48	53.5	46.3	53.50	46.30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86	52.2	46.8	52.20	46.80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12.97	53.5	46.8	53.50	46.80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8.82	50.8	46.6	50.83	46.67	60	50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分布图		
图案	声级	面积
	53.5-54.0	0.00E00
	54.0-54.5	0.00E00
	54.5-55.0	0.00E00
	55.0-55.5	0.00E00
	55.5-56.0	0.00E00
	56.0-56.5	0.00E00
	56.5-57.0	0.00E00
	57.0-57.5	0.00E00
	57.5-58.0	0.00E00
	58.0-58.5	1.21E06
	>58.5	2.39E02

最大值: 5.8937E+01
 最小值: 5.8000E+01
 平均值: 5.8001E+01
 高×宽: 13.00×13.00 cm
 比例尺: 1: 8,460

- 标志图例
- ◆ 污染源
 - 1 漆雾机
 - 2 UV固化炉
 - 3 红外固化炉
 - 4 空压机
 - 5 纯水机

图 4-2-5 噪声等值线图（昼间）



分布图		
图案	声级	面积
	48.05-48.1	1.11E04
	48.1-48.15	3.82E03
	48.15-48.2	1.92E03
	48.2-48.25	1.17E03
	48.25-48.3	7.95E02
	48.3-48.35	5.27E02
	48.35-48.4	4.23E02
	48.4-48.45	3.44E02
	>48.45	2.63E03

最大值: 5.3326E+01
 最小值: 4.8000E+01
 平均值: 4.8006E+01
 高×宽: 13.00×13.00 cm
 比例尺: 1: 8,460

- 标志图例
- ◆ 污染源
 - 1 漆雾机
 - 2 UV固化炉
 - 3 红外固化炉
 - 4 空压机
 - 5 纯水机

图 4-2-6 噪声等值线图（夜间）

由上图可见，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表 4-2-25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1 季度/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 S1、废漆渣 S2、废活性炭 S3、废包装桶 S4。

（1）清洗废液 S1：本项目清洗、漂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液 S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废液的产生量约 2t/a，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代码为 900-404-06，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废漆渣 S2：三防涂覆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漆渣 S2。UV 三防漆的年用量约 0.5t/a，本项目年加工 PCBA 电路板 60000PCS，双面涂覆，单个涂覆面积约 0.04m²，湿膜厚度 50-80 μm，取 65 μm，湿膜密度 1.06t/m³，固含量 97.5%，则废漆渣的产生量约 0.17t/a，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代码为 900-251-12，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S3：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为 1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约 0.014013t/a，需活性炭约 0.14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0.15t/a。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废包装桶 S4：本项目水基清洗剂、UV 三防漆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1t/a，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4-2-27。

表 4-2-2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清洗废液	清洗、漂洗 1、漂洗 2、漂洗 3	液态	水基清洗剂、水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漆渣	三防涂覆	固态	漆渣	0.17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0.15	√	/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桶、金属桶	0.1	√	/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 T 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28，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2-29。

表 4-2-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吨/年)
1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漂洗 1、漂洗 2、漂洗 3	液态	水基清洗剂、水	T, I	HW06	900-404-06	2
2	废漆渣		三防涂覆	固态	漆渣	T, I	HW12	900-251-12	0.17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15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桶、金属桶	T/In	HW49	900-041-49	0.1

表 4-2-29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2	清洗、漂洗 1、漂洗 2、漂洗 3	液态	水基清洗剂、水	--	半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漆渣	HW12	900-251-12	0.17	三防涂覆	固态	漆渣	--	半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	每 295 个工作日一换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桶、金属桶	--	半年	T/In
---	------	------	------------	-----	------	----	---------	----	----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洗废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4.2.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表 4-2-30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6m ² ）	HW06 危废暂存区	2	清洗废液	设置 2 个吨桶	半年	该区设置 2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2		HW12 危废暂存区	1	废漆渣	密封的尼龙吨袋	半年	该区设置 1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3		HW49 危废暂存区	2	废包装桶	密封	半年	该区设置 2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4				废活性炭	密封的尼龙吨袋	半年	该区设置 1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置 6m² 危废仓库能满足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因此危废仓库设置规模可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2-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序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	--------	-------	-----

号			
1	4.1 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专用的贮存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清洗废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不属于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密封贮存，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3	4.5 禁止将不相容的（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按照废物类别分类贮存，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4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mm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清洗废液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mm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5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本项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上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A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告知书》（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局）所示的标签。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符合规范要求
6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存放清洗废液的容器为塑料桶，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不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7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8	6.1.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危废仓库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符合规范要求
9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6.2.5 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安装安全照明设施；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废废物分开存放且设置有隔离间隔断。	符合规范要求
10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危险废物堆放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	本项目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符合规范要求

11	8.1 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单独封闭仓库，并将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规范要求
<p>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p>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p> <p>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p> <p>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p> <p>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4)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已经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率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4.2.4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p> <p>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p>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输水、排水管道等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节约用水，加强废水管理，定期检查管道，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控制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涂覆车间、化学品库和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③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④对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⑤另外，项目必须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作好隐蔽工程记录。

表 4-2-22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涂覆车间、化学品库和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6、环境风险分析

6.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34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水基清洗剂	水≥82%、一缩二丙二醇≤10%、表面活性剂≤5%、丙二醇甲醚≤3%	0.1	清洗	0.1	20L/塑料桶	化学品库
2	UV 三防漆	丙烯酸酯单体 65-75%、聚氨酯单体 15-25%、酮衍生物 0.2-0.8%、丙烯酸胺低聚物 5-7%、丙烯酸化低聚物 3-5%	0.5	三防涂覆	0.1	1L/金属桶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见敏感目标分析章节。

6.2 环境风险识别

(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B，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及其理化性质见下表，识别其是否为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表 4-2-35 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相态	火灾、爆炸危险性			毒性	识别结果
			闪点 (°C)	沸点 (°C)	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 %)	LD ₅₀ (mg/kg)	
1	水基清洗剂	液态	/	100	/	/	/
2	UV 三防漆	液态	102	/	/	/	不易燃液体

(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水基清洗剂、UV 三防漆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泄漏、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生产单元	涂覆车间	水基清洗剂、UV 三防漆	物料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运输过程	原料、危废运输	原料、危废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工程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敏感点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4-2-3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基清洗剂	0.1	200	0.0005
2	UV 三防漆	0.1	200	0.0005
3	清洗废液	2	200	0.01
项目 Q 值Σ				0.011

经计算，Q值为0.011<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6.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水基清洗剂、UV三防漆和清洗废液泄露风险。在贮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

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堆放处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堆放处，禁止在堆放处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规定。

⑤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2）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工程实施后，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包括：

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

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设置正确标识，同时设置围墙或围堰，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设置防渗以及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危废包装容器张贴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不同种类危废暂存区设置明显间隔，装有液体的危废容器还需要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企业还需建立危废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设立专人日常管理企业内部危废收集、运输和装卸工作，并建立台账制度，明确危废出入库名称、种类、数量、时间和接交人签字等内容，同时做好危废管理年度管理计划和月度申报工作，并对危废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保管好转移联单。

当危废发生少量泄露事故时，首先确保不再泄露，并及时使用堵漏材料进行围堵、吸附，处置完成后的废物作为危废处置；当危废发生大量泄露事故时，需要确保危废可顺利进入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同时关闭厂区雨污水阀门，防止危废外泄进入周边环境。

当危废发生火灾/爆炸时，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使用相容的灭火器或者灭活材料进行灭火，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废的火灾，现场抢

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⑦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⑧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工厂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⑨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人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⑩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3) 事故应急池的设计和尺寸要求

目前厂区内未建事故应急池，因此，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本项目应当：①建设雨水切断阀；②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或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未设置存储罐， V_1 取 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本项目位于 3#厂房的 1 层，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建筑体积“ $5000\text{m}^3 < V \leq 20000\text{m}^3$ ”，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5L/s ，设计消防时间为 20min ，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30m^3 ，故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3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设置 2 个 1m^3 的吨桶和 2 个 150L 的防渗漏托盘， V_3 取 2.3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_4 按 0 计算；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其中 $V_5=10qF$ ； $q=q_n/n$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取 1076.2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35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取 0.3hm^2 ；

$$V_5=10 \times 1076.2 \div 135 \times 0.3=23.9\text{m}^3$$

本项目 $V_{\text{总}}=51.6\text{m}^3$ ，则最终事故应急池需设置 52m^3 。

事故状态下，发生事故的生产装置和库房事故污水、泄漏物料、消防液等泄漏进行拦截处理后经围堰或地沟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并在事故应急池再进行泄漏物料的回收、去除处置。在事故区即进行泄漏物质的拦截处理，切换至事故应急池后，在事故应急池进行一次泄漏物料的回收、去除处置。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有针对性的拦截、处置、吸收措施和设备、药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质，待事故应急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方可排入污水管网。雨水排水系统在排出厂区前应设置缓冲池、闸门和在线监测仪，并设立自动切换设施，检测雨水合格后方能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渠，不合格的雨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收集处理，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6.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8m高1#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值、COD、SS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噪声源强在60~75dB(A)之间，经采取选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其噪声源可有效降噪25dB(A)，再经距离衰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不涉及敏感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结论：

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PCBA 电路板 60000PCS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39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符合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本项目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公司生产品种、规模、原材料使用量、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工作，确保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在废气设施前后分别按照相应规范设置采样口。

（4）应确保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转，杜绝出现故障。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管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VOCs	0	0	0	0.001557	0	0.001557	+0.001557
无组织废气	VOCs	0	0	0	0.00173	0	0.00173	+0.00173
废水	废水量	2800	2800	0	8	0	2808	+8
	COD	1.12	1.12	0	0.0032	0	1.1232	+0.0032
	SS	0.42	0.42	0	0.0012	0	0.4212	+0.0012
	氨氮	0.098	0.098	0	0	0	0.098	0
	TP	0.0126	0.0126	0	0	0	0.0126	0
	TN	0.126	0.126	0	0	0	0.126	0
	动植物油	0.28	0.28	0	0	0	0.2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5	0	0	0	0	0.5	0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	0	0	2	0	2	+2
	废漆渣	0	0	0	0.17	0	0.17	+0.17
	废活性炭	0	0	0	0.15	0	0.15	+0.15

	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12.5	0	0	0	0	1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清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现状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资料

附件 6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MSDS

附件 10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1 公示说明